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6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西御街16号成都银行大厦5楼5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2,470,683,2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78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晖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1人,董事廖晖先生未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海波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六)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70,267,592	99,9831	5,300
	99.9831	0.0002	0.0167

2. 议案名称: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70,267,592	99,9831	5,300
	99.9831	0.0002	0.0167

3. 议案名称: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67,713,854	99,8798	2,559,035
	99.8798	0.1035	0.0167

4. 议案名称: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70,430,953	99,9897	2,300
	99.9897	0.0000	0.0103

5. 议案名称:关于聘请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64,437,911	99,7472	3,479,081
	99.7472	0.1408	0.1220

6. 议案名称: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26,303,294	99,8302	5,300
	99.8302	0.0003	0.1695

7. 议案名称:关于拟收购银行控股子四川名山磨村村镇银行其他股东股份转让行为雅安分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41,712,891	98,8274	10,971,886
	98.8274	0.0798	0.2548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8.00.关于选举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是否当选
8.01	选举王晖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34,400,894	98.5314	是
8.02	选举李良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44,153,670	98.9262	是
8.03	选举廖晖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21,300,668	98.0012	是
8.04	选举王永强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33,980,424	98.5144	是
8.05	选举郭令海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30,142,546	98.3591	是
8.06	选举何维忠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37,268,123	98.6475	是
8.07	选举余力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19,694,958	97.9362	是
8.08	选举马晓峰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36,389,336	98.6119	是

8.01.关于选举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是否当选
9.01	选举陈春泰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2,464,615,616	99.7544	是
9.02	选举王文彬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2,466,852,083	99.8449	是
9.03	选举郭培东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2,466,851,483	99.8449	是
9.04	选举李晖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2,466,860,983	99.8452	是
9.05	选举李海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2,466,089,996	99.8140	是

10.00.关于选举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选举李良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2,467,498,768	99.8711	是
10.02	选举司马尚林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2,460,834,453	99.6013	是

此外,本次大会还向股东报告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报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大股东回报情况》。

(三)现金分红决议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759,192,832	100,0000	0
	100.0000	0.000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92,146,498	100,0000	0
	100.0000	0.0000	0.0000
其中:持股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13,818,236	99,9979	2,300
	99.9979	0.0021	0.0000
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05,273,387	99,9181	0
	100.0000	0.0000	0.0819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10,785,121	99,9996	2,300
		99.9996	0.0004	0.0000
5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04,792,079	99,1565	3,479,081
		99.1565	0.4894	2,516,261
6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572,389,621	99,6508	5,300
		99.6508	0.0009	2,000,000
8.01	选举王晖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74,505,062	94,9854	

8.02	选举徐义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84,257,838	96,2675	
8.03	选举何维忠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60,446,830	92,9117	
8.04	选举王永强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74,084,592	94,8363	
8.05	选举郭令海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70,496,714	94,3315	
8.06	选举马晓峰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77,622,291	95,3340	
8.07	选举余力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60,049,126	92,8616	
8.08	选举马晓峰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76,743,074	95,2103	
9.01	选举陈春泰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704,419,784	99,1041	
9.02	选举王文彬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707,106,251	99,4820	
9.03	选举郭培东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707,005,651	99,4679	
9.04	选举李晖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707,015,151	99,4692	
9.05	选举李海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705,244,164	99,3608	
10.01	选举李良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707,602,936	99,5519	
10.02	选举司马尚林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700,938,621	98,6143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表决权通过;

(2)第6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股东为: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张强;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现场列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7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 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在成都银行总部5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13名董事,其中徐义先生、付剑峰先生、余力先生、龙文彬先生、郭培东先生、马晓峰先生和余海先生等7名董事需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方可履职,本次会议无法行使表决权。在新当选董事任履职资格核准前,由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甘朝生、高亦平先生、宋朝晖先生、樊斌先生需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本次会议无法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出席有效表决权股份10名,王晖、何维忠、王永强、甘朝晖樊斌5名董事均出席会议,郭令海、马晓峰、郭亦平、宋朝晖、陈春泰5名董事通过电话方式参加会议。经全体参会董事一致推举,会议由董事长王晖先生主持,5名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推选刁列勇为本次会议的会议记录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王晖先生(简历见附件)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1. 选举徐义先生(简历见附件)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徐义先生的副董事长任职资格,需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前,由独立董事王晖先生正式履职。

2. 选举何维忠先生(简历见附件)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及成员组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授信审批特别授权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7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  
委员:王晖、徐义、何维忠、王永强、郭令海、余力、龙文彬  
主任委员:王晖  
2.风险管理委员会  
委员:何维忠、付剑峰、陈春泰、余海  
主任委员:何维忠  
3.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  
委员:余海、何维忠、马晓峰  
主任委员:余海  
4.授信审批特别授权委员会  
委员:王晖、何维忠、陈春泰  
主任委员:王晖  
5.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马晓峰、何维忠、余海  
主任委员:马晓峰  
6.提名委员会  
委员:郭培东、余力、马晓峰  
主任委员:郭培东  
7.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委员:龙文彬、马晓峰、郭培东  
主任委员:龙文彬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新任董事徐义先生、付剑峰先生、余力先生、龙文彬先生、郭培东先生、马晓峰先生和余海先生等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前正式履职。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徐义先生(简历见附件)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徐义先生不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管,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担任本公司高管的条件。截至本文件披露日,徐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74%。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魏小姨女士(简历见附件)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魏小姨女士不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管,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担任本公司高管的条件。截至本文件披露日,魏小姨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4.74%。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郑军先生(简历见附件)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郑军先生不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管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担任本公司高管的条件。截至本文件披露日,郑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84%。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刁列勇先生(简历见附件)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刁列勇先生不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管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担任本公司高管的条件。截至本文件披露日,刁列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63%。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李海先生(简历见附件)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李海先生不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管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担任本公司高管的条件。截至本文件披露日,李海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2%。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李良先生(简历见附件)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李良先生不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管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担任本公司高管的条件。截至本文件披露日,李良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2%。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李海先生(简历见附件)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李海先生不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管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担任本公司高管的条件。截至本文件披露日,李海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2%。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李海先生(简历见附件)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李海先生不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管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担任本公司高管的条件。截至本文件披露日,李海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2%。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李海先生(简历见附件)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李海先生不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管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担任本公司高管的条件。截至本文件披露日,李海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2%。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李海先生(简历见附件)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李海先生不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管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担任本公司高管的条件。截至本文件披露日,李海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2%。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李海先生(简历见附件)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李海先生不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管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担任本公司高管的条件。截至本文件披露日,李海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2%。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李海先生(简历见附件)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李海先生不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管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担任本公司高管的条件。截至本文件披露日,李海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2%。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李海先生(简历见附件)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李海先生不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管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担任本公司高管的条件。截至本文件披露日,李海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2%。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李海先生(简历见附件)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李海先生不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管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担任本公司高管的条件。截至本文件披露日,李海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2%。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李海先生(简历见附件)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李海先生不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管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担任本公司高管的条件。截至本文件披露日,李海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2%。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李海先生(简历见附件)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李海先生不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管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担任本公司高管的条件。截至本文件披露日,李海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2%。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李海先生(简历见附件)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李海先生不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管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担任本公司高管的条件。截至本文件披露日,李海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2%。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李海先生(简历见附件)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李海先生不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管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担任本公司高管的条件。截至本文件披露日,李海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2%。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李海先生(简历见附件)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李海先生不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管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担任本公司高管的条件。截至本文件披露日,李海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2%。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李海先生(简历见附件)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李海先生不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管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担任本公司高管的条件。截至本文件披露日,李海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2%。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李海先生(简历见附件)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李海先生不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管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担任本公司高管的条件。截至本文件披露日,李海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2%。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李海先生(简历见附件)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李海先生不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管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